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春景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坚守独立性原则，忠实履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春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江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科研主要集中在资产质量与收益质量，资本结构与财务分析等领域。先后在“会计研究”“软科学”“财会月刊”“会计与经济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现任江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具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及表决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

了谨慎、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2 次，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其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春景	4	4	0	0	否

2、股东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春景	1	1	0	0	否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春景	1	1	0	0	否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3
提名委员会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
战略委员会	2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公司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资金部、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交流与沟通。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八个工作日，现场出席了2025年度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要会议，列席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重要会议。本人通过现场会面、电话及线上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此外，本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讨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

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对此，本人高度重视，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深入自查与整改，强化内控管理理念，优化相关流程与制度建设，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后续本人将持续关注内控整改进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职责，规定各项信息披露的业务流程，信息披露渠道通畅。2025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定期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6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春景

2026年4月27日